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H 环罚〔2023〕9 号

成都锦泰鑫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5LK2R53

地 址：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办事处高一社区

法定代表人：陈小龙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6 月在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办事处高一社区建设速凝剂加工厂项目，建设速凝剂生产线，2022 年 12 月建成，未投入生产。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但该项目未编制报告书，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依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 号）文件中，“未经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总投资额”的规定，我局委托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锦泰鑫诚商贸有限公司速凝剂加工厂项目建成后的总投资额进行了鉴定，认定其总投资额为 100.625 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吴贻铨；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2月6日；证明违法主体）；

2. 企业法人陈小龙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吴贻铨；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2月6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3. 现场负责人吴贻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吴贻铨；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2月6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现场负责人）；

4. 授权委托书（提供单位：成都锦泰鑫诚商贸有限公司，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吴贻铨处理相关事宜）；

5. 现场照片4张。（拍摄人：谈博；当事人、见证人：吴贻铨、王超；拍摄时间：2023年2月6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3年2月6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调查对象为成都锦泰鑫诚商贸有限公司速凝剂加工厂，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3年2月6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成都锦泰鑫诚商贸有限公司速凝剂加工厂现场负责人吴贻铨，证明成都锦泰鑫诚商贸有限公司速凝剂加工厂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8. 成都锦泰鑫诚商贸有限公司速凝剂加工厂项目投资额鉴

定结论书（镇众价〔2023〕3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4 号），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中“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幅度为：项目总投资额的 3%至 3.5%。2 月 9

日，经山阳县环境分局案件审查会议讨论决定按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三点二，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贰仟贰佰（¥32200.00）元整。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